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提前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和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回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陈士斌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00 万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股份质押的回购期限：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陈士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897.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4%。本次股份质押前，陈士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84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38.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8%；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士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4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71.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7%。

二、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具体情况

陈士斌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60 万股（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该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 3,840 万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047 号公告）。

2017 年 9 月 12 日，陈士斌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购回了上述 3,840 万股，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8%。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前期股份质押回购交易后，陈士斌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32.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

四、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陈士斌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个人融资周转需要。陈士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融资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日常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士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